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远大昌睿资源（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昌睿）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十次会议、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 2026 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对被担保方已经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6 年度已 审议担保预计 额度(调剂后)	本次担保前 2026 年度已 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 2026 年度 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 2026 年度可 用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 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 担保余额
远大昌睿资源（浙江）有限公司	0.15	0	0.15	0	0	0.15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说明：

单位：亿元

调剂方	调剂前额度	调剂后额度	已用2026年担保额度	未用2026年担保额度
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9.57	9.42	0	9.42
远大昌睿资源（浙江）有限公司	0	0.15	0.15	0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远大昌睿成立于2024年3月28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港浦路60号1幢1号1-2-6室，法定代表人为周绅。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谷物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远大昌睿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远大物产持有其70%股权，周绅持有其20%股权，王科持有其10%股权。

远大昌睿2024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20,733万元，利润总额12万元，净利润9万元；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2,314万元，负债总额17,30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7,253万元），净资产5,009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昌睿2025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181,418万元，利润总额1,842万元，净利润1,389万元；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6,651万元，负债总额20,25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72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9,787万元），净资产6,398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昌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3、担保范围

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4、金额

远大物产为远大昌睿向宁波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子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以支持其经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被担保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能力。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其高管任免和经营决策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子公司远大昌睿的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远大昌睿的少数股权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 1,029,886 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962,386 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 67,5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38.31%。

上述担保数据中，金融机构授信类担保额度 1,029,886 万元（截至 2025 年

第三季度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授信余额 330,454 万元）。

2、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